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顯
　　張峰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